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20 【經濟日報】宜引入強制通報 防虐兒悲劇重演

本港虐待兒童案件不斷增加，防止虐待兒童會促請引入強制通報機制，避免虐兒問題惡化。美國專業人士若懷疑兒童被虐，須立即通報，該措施取得不俗成效，本港需考慮推類似措施，並提供配套。

培訓專業人士 判斷受虐徵兆

引起全城關注的 5 歲女童被虐殺案審結，案中肇事父親與繼母日前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不久，另一宗虐兒案亦開審，一位狠母疑因不滿兒子吃飯太慢而向兒子及女兒身上淋熱水，導致兩人出現二級燒傷，涉案婦人已認罪，暫還押候判。

雖說虎毒不吃兒，但本港虐待兒童個案中的施害者仍是以父母為主。社署數字顯示，2018 年新呈報虐兒個案多達 1,060 宗，施害者為父母的個案有 684 宗，比例約 64.5%，前年的比例則為 63.2%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當局應設強制通報機制，即由社工、教職員及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士判斷兒童是否出現被虐的徵兆，一旦有所懷疑，則需要在指定時間內進行通報。社署自 1981 年起已有類似通報機制，亦有制定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指引，惟該機制純屬自願。

美國的專業人士視乎所在州，若被當地法例歸類為強制通報者（mandatory reporter），則有法律義務舉報懷疑虐兒或疏忽照顧個案，這些職業包括育兒行業員工、心理健康專家、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教師及社工，不舉報者可面臨民事或刑事訴訟乃至入獄。舉報者如有需要可以申請匿名舉報，若出於善意舉報可享有民事與刑事免責，但刻意謊報則身份會被公開。

這項措施在引入後取得不俗成效，當地在 1992 至 2009 年間兒童被身體虐待的案件大減 56%，性虐待個案更下跌 62%，疏忽照顧個案亦少 1 成。美國政府鼓勵普通民眾成為志願舉報者，只要出於善意舉報則可免責，更提供受虐兒童與施虐家長的徵兆（見表）以提高民眾警覺。

政府提供配套 家長及早求助

不過，強制通報機制為政府系統帶來的壓力亦不可低估，美國有關熱綫撥打次數在 1963 年至 2009 年間大增 2,348% 至逾 300 萬次。本港在引入過程中需為有關負責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與配套措施，更需為主要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提供培訓，以提高他們的敏感度。

疫下經濟困難，加上學童長時間在家學習，家長難免失去耐性及心理健康受影響，皆可成為虐兒風險因素。黃翠玲強調，近 7 成虐兒個案起因於施虐者自身問題有關，例如管教育兒技巧不足、情緒有問題等，呼籲家長若無法向親友求助，則應盡早尋求專業協助，以免出現第一次傷害子女，令雪球越滾越大。



▲ 本港虐待兒童案件不斷增加，防止虐待兒童會促請引入強制通報機制，避免虐兒問題惡化。（資料圖片）

兒童被虐待徵兆

| 兒童 | 家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不願社交、不見朋友、不再進行以往喜歡的活動 | 對孩子漠不關心、看似無法理解孩子心理狀況 |
| 性格與行為突然大變，例如更具攻擊性、憤怒、多動，成績突然下降 | 不斷將個人問題歸咎於孩子 |
| 抑鬱、焦慮、突然失去自信心 | 經常貶低及言語打擊孩子 |
| 經常缺課、或故意在下課或校內活動結束後留下，不願回家 | 過多使用體罰 |
| 自殘、自殺傾向 | 禁止子女與他人交往 |
| 不願解釋身上傷痕，或兒童提供的解釋明顯不合理 | 就孩子身上的傷勢提供前後不一的解釋，抑或不提供任何解釋 |

資料來源：美國馬約診所

撰文：黃凱迪

欄名：港是港非

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paper.hket.com/article/2935898/%E5%AE%9C%E5%BC%95%E5%85%A5%E5%BC%B7%E5%88%B6%E9%80%9A%E5%A0%B1%20%E9%98%B2%E8%99%90%E5%85%92%E6%82%B2%E5%8A%87%E9%87%8D%E6%BC%94>